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3,230,3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靖阳	邵靖阳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	
传真	0571-88830180	0571-88830180	
电话	0571-85096193	0571-85096193	
电子信箱	investor@hzcctech.cn	investor@hzccte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致力于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技术水平、积极推动集成电路装备业升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设备领域，掌握了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相关核心技术，目前已拥有海内外专利超 800 项，先后被认定为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产品获得了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士兰微、华润微电子、日月光等多个一流集成电路企业的使用和认可，以自主研发的产品实现了测试机、分选机的部分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将现有产品领域做专、做强，保持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重点开拓了探针台、数字测试机等产品，不断拓宽产品线，并积极开拓中高端市场。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宗旨，继续围绕探针台、数字测试机等设备进行重点研发，以突破国外半导体设备厂商的垄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巩固和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为完善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于 2019 年完成了对 STI 的收购。通过收购 STI，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与 STI 形成了优势互



补和良性协同。在技术研发方面，STI 的 2D/3D 高精度光学检测技术（AOI）居行业前列，通过公司与 STI 在研发方面的深度合作，STI 可为公司探针台等产品在光学领域技术难题的突破提供有力支持；在客户方面，STI 与德州仪器、安靠、三星、日月光、美光、力成等多家国际 IDM 和封测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进入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的供应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持；在销售渠道方面，STI 在马来西亚、韩国、菲律宾拥有 3 家子公司，并在中国大陆和泰国亦拥有专门的服务团队，能够随时为当地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销售、产品维护及客户响应服务，可与公司销售布局产生协同，助力公司拓展海外业务。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长奕科技（马来西亚 Exis）。EXIS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分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主要为转塔式分选机，EXIS 在转塔式分选机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优质资产及业务进入上市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实现重力式分选机、平移式分选机、转塔式分选机的产品全覆盖，通过上市公司与 EXIS 在销售渠道、研发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晶圆制造企业、芯片设计企业等提供测试设备，目前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测试机、分选机、自动化设备及 AOI 光学检测设备。公司生产的测试机包括大功率测试机、模拟测试机、数字测试机等；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分选机、平移式分选机、测编一体机；自动化设备包括指纹模组、摄像头模组等领域的自动化生产设备；AOI 光学检测设备包括晶圆光学外观检测设备、电路封装光学外观检测设备。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测试系统 产品线	CTA8280F		第二代数模混合测试机，最大电流 10A，最高电压 1000V，TMU 的测试进度 PS 级，适用于 Low pin count 的电源管理，霍尔器件，运放，功放等模拟类产品的测试。
	CTA8290D		高端多通道数模混合测试机，包含了 CTA8280F 的所有性能，同时适用于 PMIC、模组类 High pin count、以及数字功能要求较强的产品测试。
	CTT3X		功率器件 DC 测试系统，适用于 MOSFET、IGBT、DIODE、BJT、双芯器件、三极管等产品的测试。FT 测试时可外接模块，实现 UIS、THR、RGCG、AC 的测试。
自动分选系统	C8/C8H		重力式自动分选机，可支持 SOP、DIP、TSSOP、SSOP、MSOP 等产品的自动测试分选机，支持 2site/4site 测试，具备常温、常高温、视觉检测、编带等多功能选配。
	C6430/C6800/C6160		平移式分选机，支持 4site、8site、16site。适用于 TSOP/QFN/QFP/SIM Card/LGA/BGA/CSP 等产品的自动测试分选。同时具备常温，常高温、ATC 节温控制选配功能。

	SLT		平移式 SLT 分选系统，主要针对 QFN/QFP/LGA/BGA/CSP 等封装的模组类产品的测试，一台分选机可连接多台测试仪，支持 8site/16site 测试。具备常温，常高温，ATC 节温控制选配功能。
	C9S		测试编带一体机，配置双摄像头，轨道 3D 和截带 2D 检测，可用于夹测、Plunge To Board、MOSFET 测试、Kelvin 或非 Kelvin 等测试类型。
	CM1040		指纹模组功能测试自动分选机，采用 CAN 总线，增大抗干扰能力，机台需柔性化，通过 KIT 更换适用不同产品的检测，不同 FPC 排线的抓取。
AOI 检测设备	HEXA		多功能光检编带一体机，具有真正的 3D 测量方式和 5 边侧面外观检测，最大检测能力为 100*100mm，具备 POP/eWLB/QFN/QFP/LGA/BGA/CSP 等产品的 TRAY TO TRAY 和 TRAY TO REEL 功能，多模组可灵活组合实现不同产品的检测要求。
	ifocus		晶圆外观检测设备，采用双镜头专利技术和明场暗场双重检测，可实现比竞争对手 4 倍的检测能力，实现更好的不良品检测能力&更低的漏检率，可支持产品的内部裂纹检测、红外检测、COG、CMOS 等的外观检测。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生产管理部会同质量部、财务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主要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产能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并经样品试用或非标准部件定制加工验证通过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更新。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零件、集成电路、视觉系统、电机、线性电源、导轨、气缸、继电器、传感器、计算机、PCB 板等。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采取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再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现有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作业并形成到货计划，质量部和仓库管理员根据到货计划进行采购物资的清点、验收和入库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实行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订单式生产指根据已有的客户订单进行的生产，库存式生产指根据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的预生产。

公司销售部负责接收客户需求，若客户需求产品为公司现有的量产机型，销售部将向计划部下发生产计划，计划部负责组织生产活动；若客户需求产品为全新机型，则由销售部组织相关的技术协议评审和设计开发，经技术评审和设计开发后销售部向计划部下发生产计划。计划部收到生产计划后随即组织生产，向制造部下达生产指令并负责原材料的收发。制造部负责整机的装配和调试，调试完成后由质量部负责成品的入库检验，由制造部进行成品入库。

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包括 PCB 板焊接、线缆焊接和机械零件表面处理，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 PCB 板、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和线缆、机械零件等，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完成 PCB 板焊接、线缆焊接和机械零件表面处理工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按照华东、华南和西北等地区进行区域化营销管理，并在上海、南通、天水等地设置了营销服务点，公司下属子公司 STI 在马来西亚、韩国及菲律宾拥有 3 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及泰国均建立了专门的服务团队。公司营销秉承主动服务、定期回访的理念，销售部负责营销、市场推广、订单跟踪、客户回访、货款回收等销售管理工作，客户服务部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分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选择在某一区域或某一国家具有较多客户资源的大型半导体设备分销商进行合作。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由分销商负责对其客户进行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总部建立了以分选系统研发中心、测试系统研发中心为核心，PMO、销售部、质量部等多个部门紧密合作的研发体系，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组织形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 STI 的新产品研发工作主要由产品部及视觉软件部共同完成，其中产品部门主要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及硬件部分的研发并生成图纸，视觉软件部主要负责软件的编程以及算法的设计以在图纸的基础上加载功能项目，最终运营部门根据图纸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组装制作。各部门及 STI 主要管理人员会参与整个的研发过程直到新产品可以进行量产。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川日本株式会社公司在日本设立的以研发为主要目的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模块级核心技术的开发、升级，以及提出全新设计概念及方案、可行性论证并协同总部研发部门进行合作开发。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了设计输入、技术方案评估、项目立项、方案制定、评审和开发、测试验证和定型等阶段，根据来源和目的分为新产品研发、技术改进和技术预研三大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901,584,373.42	4,691,261,983.58	4,691,250,826.16	25.80%	3,318,701,234.60	3,318,610,9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612,814.00	2,276,996,225.52	2,276,991,610.05	26.42%	1,767,845,372.49	1,767,734,698.6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75,054,859.92	2,576,529,048.51	2,576,529,048.51	-31.11%	1,511,230,397.53	1,511,230,3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59,576.18	461,080,448.19	461,186,506.60	-90.21%	218,236,745.88	218,126,07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57,144.21	394,603,407.16	395,093,781.15	-119.38%	193,493,212.83	193,496,34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096,619.38	123,522,356.94	123,522,356.94	-702.40%	-9,637,689.05	-9,637,68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7	0.77	-90.91%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5	0.75	-90.67%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2.79%	22.81%	-21.02%	15.89%	15.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7.42

盈余公积 1,703.65

未分配利润 -6,319.12

少数股东权益 -6,541.95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79,107.49

少数股东损益 -26,950.92

2、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9,997,394.77	442,288,345.30	446,678,947.42	566,090,1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31,822.65	77,710,528.66	-19,152,982.64	43,833,8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61,670.98	-17,907,529.41	-22,142,181.04	30,354,2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33,653.74	-283,197,321.15	-91,390,789.99	-30,374,854.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	30,518	年度报	33,246	报告期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0	持有特	0
-----	--------	-----	--------	-----	---	----------	---	-----	---

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告披露 日前一 个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末表决 权恢复 的优先 股股东 总数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别表决 权股份 的股东 总数 (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 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轶	境内自然 人	22.71%	141,562,196.00	106,171,647.00	质押		23,000,000.00		
杭州长 川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6.03%	37,558,565.00	0.00	不适用		0.00		
钟锋浩	境内自然 人	5.25%	32,691,608.00	25,779,756.00	不适用		0.00		
国家集 成电路 产业投 资基金 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 人	4.93%	30,740,718.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峰	境内自然 人	2.56%	15,983,594.00	11,987,695.00	不适用		0.00		
韩笑	境内自然 人	1.89%	11,779,152.00	11,759,363.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传统 —普通 保险产 品—0 05L—CT 001 沪	其他	1.72%	10,695,651.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东 方红睿 泽三年 定期开 放灵活 配置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64%	10,250,30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 央结算 有限公 司	境外法 人	1.34%	8,358,528.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	其他	1.18%	7,324,478.00	0.00	不适用		0.00		

限公司 —国联 安中证 全指半 导体产 品与设 备交易 型开放 式指数 证券投资 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川投资”）为实控人赵轶之一致行动人徐昕所控制的企业。长川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重湖-高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 31,161,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协议转让流程目前尚在办理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赵轶先生、徐昕女士以及徐昕女士所控制的长川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959,1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7407%。（其中赵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562,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143%，长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4%），赵轶先生、徐昕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募集设立并管理的“重湖-高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 31,161,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增减持规定。</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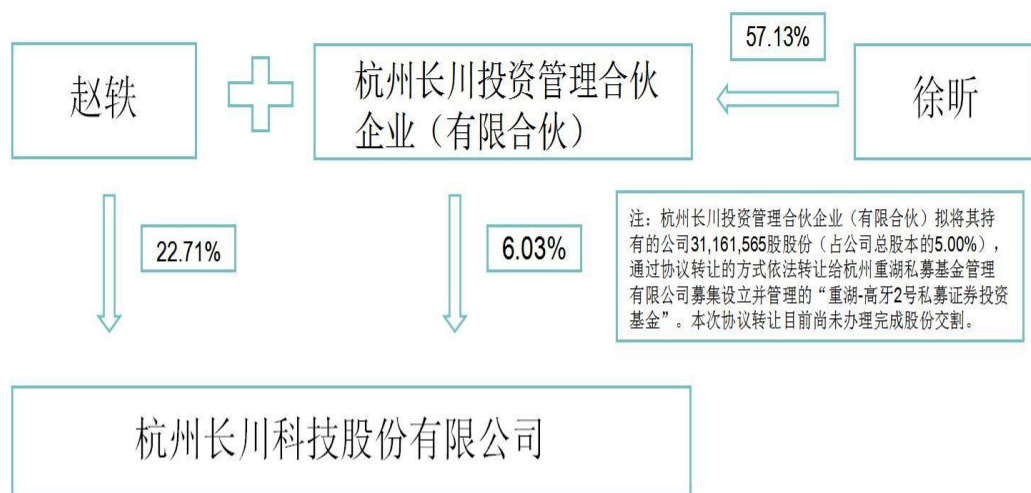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